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父城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父城街道地处宝丰县城中心，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辖南关、大寺、东街、群英、西街、东中、东关、仓巷、北街、友好，共 10 个社区居委会，总面积 10.784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6.01 公顷，户数 39250 户，人口数 117680 人，党员总数 1048 人，主导产业为服务业。辖区内有文化站 1 个，文化艺术团体 19 个，幼儿园 15 所，高中 2 所，初中 3 所，小学 7 所。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11 个，卫生院 1 个，村级卫生室 10 个，个体医疗点 100 个。体育健身场地有 21 处。名胜古迹有文庙大成殿、贾复庙、大寺及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等。父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96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1 个类别 8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0 个类别 6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打造红色物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7	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救助帮扶，组织退休干部开展文体活动，积极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余热。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警示教育，做好“清廉河南”建设。
9	负责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理，推动“清朗河南”建设工作。
12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和管理，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人员、侨眷、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4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5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6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做好政协委员日常联系，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组织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等活动。
18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19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等工作。
20	负责团组织的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 项）	
24	落实经济发展规划和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街道项目前期审查工作，建立重大项目动态库，负责后期管理工作。
25	全面做好招商联络协调工作，精准招商力度，招商项目宣传、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
26	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本地劳动力与用工需求企业有效对接。
27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商会作用，宣传各类政策补贴等，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28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做好统计数据的管理、分析和运用。
29	依托“宝丰酒业”特色产业品牌，发挥酒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
30	持续优化街道营商环境，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对企业开展银企、政企对接服务。
31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种植业、畜牧业等专项调查工作。
32	做好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等“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商业大个体调查统计入库上报工作。
33	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
34	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清查盘活街道管闲置资产。
35	落实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7项）	
3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帮扶、补贴申报等工作。
3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关系转接等工作。
40	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与解读、缴费指导、经办、信息查询、变更、备案等工作。
41	开展青少年义务教育宣传、辍学人群摸排与劝返，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2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台账，统筹推进老年人关爱服务。
43	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社区与企业合作建设养老服务中心，线上线下相结合，不断探索创新社区养老新模式，带动养老产业发展。
44	开展城乡低保办理程序宣传，做好街道低保救助对象、特困供养、预警人员等摸排、审核、信息录入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
45	开展孤儿、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和权益保障工作
46	负责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7	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及临时救助工作。
48	推进社区移风易俗，做好“一约五会”建设，开展殡葬改革等新风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5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权益维护、节日慰问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51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防止因残返贫，做好街道残联换届工作。
52	开展“99公益日”等慈善捐助活动，做好宣传，负责本街道的红十字会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工作，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5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5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机制，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5	推进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5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对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
57	落实信访责任制，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负责涉访矛盾排查，受理、承办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及回复。
58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落实非法毒品原植物线索排查，铲除工作。
59	做好辖区特殊群体人员的动态摸排、教育疏导、线索上报工作。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动网格化管理，做好“一村一警一民调队伍”工作。
6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本街道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63	负责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的接收、管理、调拨、储备等工作。
6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7项）	
6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6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68	负责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社区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69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的政策宣传和监管服务。
7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的和美街道。
71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72	规划建设仓巷社区“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集冷链、肉类加工、农畜产品展销于一体的综合型商业体。
六、生态环保（4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河道管理管护、日常巡查和清淤疏通工作。
75	落实林长制，开展营造林工程、义务植树等活动，做好巡林、护林、南水北调生态廊道补植补造等工作，推动林业生态建设。
76	负责本街道秸秆禁烧政策宣传，落实好蓝天卫士值班巡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77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城市规划区域外违反城乡规划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
78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做好背街小巷养护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预防和处理。
79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
80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1	加强辖区内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活动。
82	培育乡村文艺、体育队伍，开展广场舞、合唱等群众性文化文体活动。
83	依托父城街道文化资源，指导社区打造非遗美食街区，建设曲艺文化产业园等文化产品。
84	落实文旅兴县部署，结合社区特色、文物景点打造文旅项目，支持文旅文创产业发展。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密码和保密工作。
86	负责公文拟定、公文流转、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87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88	开展财务制度规范化建设，负责财务和事业单位法人年审、变更工作。
89	负责会务管理、荣誉统计、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
90	负责机关人员日常考勤、应急值守、环境卫生等机关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接待来访群众，做好引导服务工作。
91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92	负责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规范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后勤事务。
93	负责办理人事变动手续、人事档案整理、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薪资职称申报等工作。
94	负责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街道公共机构节能建设。
9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人民网留言、县长信箱、领导批示等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党员网评员队伍建设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各单位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工作职责和详细管理规定，确保工作运行高效流畅； 2.建立信息保密机制，严格控制党员网评员队伍建设相关事宜知悉范围，严禁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擅自在网上发布相关内容。	1.提供负责本单位的人员名单和工作队长； 2.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正面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及时引导网上舆论，维护正面评论、最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牵头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联合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监督检查。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广播电视等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县公安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规范出版物市场； 2.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3.配合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负责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宣传。 2. 中共县委工作纪事、宝丰年鉴、县志、中国共产党县历史等书籍的编纂。 3. 乡镇村志编纂业务指导工作。	1.配合省、市、县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和书籍编纂工作； 2.搜集整理本街道党史、地方志资料，并按时报送。
4	“希望工程”行动	共青团县委	1.负责争取政策支持、募集社会资金； 2.精准对接困难地区需求，确保资源有效转化为教育帮扶行动； 3.资助贫困学生，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及弱势群体。	1.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积极募集资金； 2.根据上级团委文件要求排查上报贫困学生信息。
5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共青团县委	1.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等线下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依托已建成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阵地“青翼家园”，开展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 3.活动开展、个案咨询材料做好留存。	1.安排场地，联系配合组织适龄青少年参加心理健康活动； 2.配合团委保障活动秩序； 3.配合开展活动签到、个案咨询等工作，并做好活动材料留存。
6	“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行动	共青团县委	1.优化少先队社会化发展环境，加强少先队在校外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主要依托社会资源支持，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少先队校外组织目标； 3.开展活动资料要做好保存。	1.加快社区校外街道、社区少先队组织建设。实现少先队组织基本覆盖； 2.配合开展少先队社会实践营活动，内容形式丰富多样，线上线下联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1.负责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活动； 2.在宗教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的防范意识。 县公安局： 1.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2.组织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县教育体育局： 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反邪教知识的普及，将反邪教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2项）				
8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	县科技局	县科技局： 1.制定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明确培育目标和任务； 2.深入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乡镇（街道）推荐的目标企业，推荐上报企业，并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市科技局； 3.会同街道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走访，实时掌握全县企业生产情况。	1.依据县科技局制定的目标、任务协宣传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政策，深入企业，走访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配合县科技局了解辖区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3.要建立辖区内企业信息台账，定期向县科技局上报企业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万人助万企活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全县助企活动的跟踪督导，定期掌握助企行动进展情况，定期汇总企业需求、梳理存在问题，推动涉企问题协调解决； 2.加强助企行动督导，定期公布反馈助企服务成果。	1.做好辖区企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2.协助解决企业土地、水、电、气、暖等要素保障问题。
三、民生服务（23项）				
10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整体推进筛查工作，分解任务指标，协调相关部门（如县妇联）开展宣传发动、人员培训及监督检查，确保筛查工作按计划落实； 2.制定筛查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监督筛查机构落实基本标准，组织技术培训及业务指导，提升筛查人员专业能力，保障筛查质量； 3.定期检查筛查机构工作进展，收集、审核筛查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筛查覆盖率和准确性； 4.通过孕妇课堂、健康宣教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普及筛查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减少漏筛和复筛现象，推动项目深入人心； 5.建立筛查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分析筛查结果，为后续防控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建立专案管理机制，对筛查出的异常病例进行追踪随访。	1.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县教育体育局	1.宣传国家和地方的职业与成人教育政策; 2.协调各方资源,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和成人教育课程;与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合作,提供更多学习机会; 3.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居民就业能力;提供创业指导,帮助居民自主创业; 4.建设和维护职业与成人教育的设施;确保教学设备的现代化和实用性; 5.向上级申请职业与成人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1.向居民宣传国家和地方的职业与成人教育政策,确保相关政策在乡镇得到有效执行; 2.协助上级部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居民就业能力,提供创业指导,帮助居民自主创业; 3.维护职业与成人教育所需的设施; 4.向上级申请职业与成人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12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加强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 3.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开展职业病现状调查等工作。
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每月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2.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对于多发、错发、冒领等情况,限期追回非法所得。	1.每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减员名单; 2.对于多发、错发、冒领等情况,协助配合县局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3.根据县直部门提供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进行核实并按时上报核实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光荣牌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1.开展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对辖区内的退役士兵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3.对宝丰人武部入伍的现役军人过退兵期之后发放光荣牌。
15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察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6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 2.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 3.开展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指导学校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并监督执行。	协助学校做好拟受教育资助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受理或不予受理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对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并进行入户抽查； 3.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对象，报送主管领导和局党组审批，通过银行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建立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花名册及统计报表等档案，并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保存。 县财政局：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救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	1.依法受理各村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全面审查各村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开展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审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3.对行业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5.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或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备案政策宣传； 7.受理养老机构备案申请、审核材料、备案，开展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县教育体育局： 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县公安局： 1.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	1.明确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及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强化乡镇及村居委会主办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安全管理，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及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监督管理辖区内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建立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3.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办敬老院、村居委会主办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安全建设 4.将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安全内容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5.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将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应急疏散演练纳入街道应急处置内容，并组织联合演练。 6.部署并开展各类安全整治，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各级检查反馈隐患 7.协助宣传养老机构备案政策，排查辖区内未备案养老机构，引导机构到县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协助进行备案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效率。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民政部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2.配合对建筑使用安全、机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 3.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2.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3.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1.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20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2.组织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管理工作。	1.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对年满80周岁的老人进行提醒，并帮助本人或家属申请高龄津贴； 2.明确本级、村级（社区）专人负责高龄津贴，做好辖区高龄津贴对象的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高龄津贴对象户籍变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排查;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4.监管集中照护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 5.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金额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帮助申请救助资金。
22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净化等工作; 4.出现动物疫情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3.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 2.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	1.积极开展参保缴费的宣传动员工作,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2.根据县直部门提供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名单,动员未参保人员积极参保。
24	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及资助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就学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资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受理登记,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相应汇总表连同个人申请材料分类装订,当年8月31日前上报市残联教就部复审(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复印件由县级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上报)若有个别学生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的,将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县(市、区)残联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学生一卡通账户。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宣传资助政策,做好排查工作; 2.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向相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协调共同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2.在开展相关无障碍改造工作时，同步统计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 3.每年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数据库录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4.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政府规划。 县民政局： 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效衔接，将特殊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之一予以优先支持。 县财政局： 按规定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支持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2、对符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排查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证办理及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 2.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3.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4.将救助对象信息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5.负责儿童救助资金审核申报结算，救助儿童信息汇总，每季度至少向机构拨付救助资金一次； 6.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底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7.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与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做好残疾人辅具需求筛查工作，集中做好项目的部署、培训、评估、采购、适配、档案管理工作； 3.将残疾人受助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系统，定期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数据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配合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及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宣传工作； 2.向辖区内残疾人公开办证程序、办证政策和监督电话等； 3.配合开展辅具需求筛查、适配工作； 4.配合开展筛查、系统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医疗保障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牵头组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建立网格员对患者定期走访、日常监护工作制度。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县民政局： 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县公安局： 1.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县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2.组织开展社区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 县财政局：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残疾人证办理申请、核发。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保障，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要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1.督促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县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 2.对审定合格的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2.对复核合格的材料，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 3.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县财政局： 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9	灵活就业社保及开业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乡镇（街道）提交的初审结果及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做好涉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业补贴（含“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街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将初审结果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料，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做好监督检查。	1.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贴上报工作。 2.按照文件和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31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开展调解员培训； 2.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工作业务指导。	1、提供调解室和设备设施。 2、协助开展辖区内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32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2.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并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根据自然资源局的告知函，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2.组织辖区居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登记并公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并对补贴对象及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33	校园周边安全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司法局： 1.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1.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3.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2.依法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1.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等作用，深入开展排查预警工作； 2.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3.发现辖内有涉嫌非法金融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牵头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打击处置工作； 4.支持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的其他工作。
35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线索摸排工作，核查办理各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4.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 7.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8.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9.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对辖区内矫正人员进行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教育及心理疏导； 3.提供临时救助和就业帮扶。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负责制定安保、应急等预案； 2.严格审批流程，负责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组织方案、安全保卫措施等； 3.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广播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场地能够安全容纳活动参与人数； 4.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5.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6.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实施精准督促指导。 县教育体育局： 发挥全县防溺水工作指挥部、参谋部、作战部职能作用，负责对全县专项治理工作的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掌握全县专项治理工作动态，督促指导落实各项工作。	1.加强统筹谋划，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 2.对所有可能发生未成年人溺亡的安全隐患点，实施精准排查防控、动态管理； 3.完善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管局： 做好县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反邪教工作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统战部 县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1.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2.组织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县教育体育局： 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反邪教知识的普及，将反邪教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县统战部： 负责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活动。同时，也在宗教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的防范意识。 县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党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等。	1.负责在本辖区内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参与反邪教知识讲座、展览等活动，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 2.及时发现和报告邪教活动线索，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项）				
4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培训； 2.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 3.建立定期会商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	1.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脱贫人员与信贷部门对接。
42	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确保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选址、立项、验收等相关工作； 2.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工作。
43	以工代赈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执行监测、组织验收项目。 县人社局： 负责务工人员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涉农问题的指导。 县林业局、交通局： 项目涉及该单位分管领域问题的指导协调。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县环保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县水利局： 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1.拟订方案、调研、可行性报告编制。申请县级计划； 2.出具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等审批意见书； 3.负责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4.监督施工、监理方按照要求完善相关工程资料； 5.负责项目竣工初验、日常维护、资料存放、资产管护及量化收益的分配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44	噪声污染治理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做好城市生活污水正确排放的宣传引导工作；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8	土壤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9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开展前期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 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宝丰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51	机动车停车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1.规范设置停车场(位)，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停车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2.负责对非现场抓拍设备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审核并录入执法平台。	1.配合规范设置停车场(位)； 2.组织做好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全县范围内耕地的权属、面积； 2.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分解下达各街道； 3.初步街道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根据上级分解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划定工作； 2.做好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成果的论证和上报工作。
53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3.组织选定评估机构，开展征收房屋评估工作； 4.发布房屋征收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5.落实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配合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宣传动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配合做好入户登记、房屋评估工作； 3.配合做好被征收群众的补偿安置工作； 4.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54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地名管理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以及按权限需要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3.负责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4.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5.负责地名备案、公告工作； 6.建立县级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7.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8.负责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9.牵头研究谋划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10.牵头完善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指标及评价标准体系； 11.牵头研究制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配套措施，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	1.开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2.配合民政局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和数据上报； 3.做好地名标志的统计、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承办本县与邻县、区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解处理事宜。负责上报全年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县公安局： 在界线争议区域部署警力，防止因界线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现场秩序,对故意破坏界线标志物（如界桩、界碑）的行为依法查处，追究法律责任,配合民政局调取人口分布、户籍数据，辅助人口密集区域界线划分的合理性分析。 县林业局： 提供森林资源分布图，协助厘清自然保护区，参与涉及林地的界线争议现场勘查，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与行政界线的衔接。配合民政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与行政界线纳入统一管理，避免因生态保护政策引发界线矛盾。 县自然资源局： 提供高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国土调查数据，作为界线勘定的基础依据。对争议区域进行实地测绘，出具权威测绘报告，明确界线走向。共享土地确权登记信息，协助解决因土地权属与行政界线不一致引发的纠纷。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与民政局共同审核行政界线的合规性。 县委统战部： 在民族自治地区界线划分中，提供民族聚居区历史沿革、文化习俗等资料，避免因文化敏感问题引发争议。参与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如寺庙、教堂）的界线协调，确保宗教场所管理权与行政界线一致。联合民政局组建民族代表调解小组，通过民族协商机制化解界线争议。 县水利局： 提供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权属资料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明确水域行政界线与水利管理线的衔接。参与跨流域行政界线的联合勘定（如河道改道后的界线调整）。协助将行政界线与	1.配合做好平安边界建设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边界联合检查中的实地踏查等工作； 3.及时发现、上报本辖区边界地区出现的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防汛责任区匹配，避免因防汛职责不清导致推诿。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解决因承包地跨行政界线引发的纠纷。协助处理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边界争议（如农场、垦区与乡镇界线）。在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中，与民政局协同确保项目布局与行政界线一致。 县司法局： 对界线管理相关法规（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提供司法解释，指导依法处理争议。开展界线管理普法教育，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协助民政局建立界线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流程指导。对已调解的界线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律效力。	
57	核发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规范标准； 2.审核是否符合除村庄规划以外的其他相关规划； 3.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4.审核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已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同意； 5.审核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初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有关要求； 2.初审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晰准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输水线路运行保障及宝丰段防汛影响处理工作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协调上级部门与乡镇，完成征迁工作； 2.协调上级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时拨付至乡镇； 3.协调南水北调中线宝丰段风险点处置工作； 4.对输水管线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确保管线安全，保障一县两区安全供水。	1.配合开展工程征迁工作； 2.确保上级拨付相关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宝丰段属地管理风险点处置。
59	测量标识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2.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60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全县文物的调查研究、征集拣选、陈列宣传、保护管理等具体工作； 4.负责全县文博研究、文物科技保护、社会文物征集等事务性工作； 5.配合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	1.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调查研究，征集拣选，陈列宣传，保护管理等具体工作； 3.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市文博研究、文物科技保护、社会文物征集等事务性工作； 5.配合上级文物部门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考古挖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非遗物质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审批，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4.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培训班。	1.配合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进行摸底，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5.协调推进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工作，配合对辖区内孕育非遗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采取整体保护”。
62	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及管理维护	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国家《全民健身条例》等政策，制定本县健身设施的布局规划，对全县健身设施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覆盖城乡、均衡配置； 2.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如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等）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需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财政、住建等部门落实资金与用地； 3.统筹使用上级拨款或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设施建设和维护； 4.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5.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体育设施管理的法规，监督设施使用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则。	1.根据县教育体育局的统筹规划，在街道范围内合理选址、建设健身设施（如村级健身广场、社区健身路径等）。 2.向上级部门反映辖区居民的健身设施需求，申请新建或改造项目。 3.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健身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制止破坏设施、占道经营、违规堆放等行为，发现损坏、老化等问题及时处理。 4.对轻微故障设施进行维修（如更换零件、加固器材），重大问题上报县教育局体育局协调解决。 5.设置安全使用标识，对存在隐患的设施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6.根据居民需求，合理调整公共健身场所的开放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开展《广播电视保护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工作； 2.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工作顺利开展； 3.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保障技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安全防护等所需经费。	1.负责组织开展《广播电视保护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工作。 2.负责管理本辖区及辖区内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应急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的管理、发布。 3.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4	燃气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5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县防办建立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组织协调重大、特大水旱灾害的预警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督促辖区内隐患检查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2.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库、河道坝闸等水利设施调度运行及技术指导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 3.组织社区成立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防汛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6	汛期河道坝、闸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库、河道坝闸等水利设施调度运行及技术指导工作。	1.开展管护人员河道坝闸运行管护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2.做好河道坝闸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严禁区域内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破坏、转移等。 3.做好水域周边防溺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指导、协调乡镇、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制定辖区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以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6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做好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 2.建立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组织协调重大、特大水旱灾害的预警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 3.督促辖区内隐患排查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雨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及应急救援力量。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 4.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县应急局： 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督促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的业主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7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直接监管行业（如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规模以上）等）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2.对经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如罚款、暂扣许可证）； 3.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可以采取处罚、断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4.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可以责令停产整改并提请挂牌督办。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属地监管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九小”场所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2.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公安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负责九小场所等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5项）				
7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监测计划；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3.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4.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5.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督管理。	1.做好政策宣传与引导；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2.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公安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6.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7.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做好辖区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4.及时、如实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5.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培训、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3.维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对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占道食品经营摊点的执法管理；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处罚；3.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学校周边食品摊位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联合财政、相关乡镇推动“双替代”后续工作落实到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要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县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县城市管理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1.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77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依法查处传销活动中的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依法查处传销活动中的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2.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等开展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农药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1.协助开展本辖区农药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配合对农药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十一、综合政务（1项）				
79	档案开放审核	县档案馆	1.档案馆提出档案开放方案，报县档案局批准； 2.档案馆制订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实施细则； 3.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审核，可聘请档案局、保密局共同负责开放审核，确认档案开放审核结果。	1.按照县档案局批准的方案和档案馆制订的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实施细则对拟开放档案进行逐卷逐件主页进行初审，并填写拟开放档案登记表； 2.参与复审、终审，双方一致确定应开放档案； 3.与县档案馆协商，公布开放目录； 4.参与整理与修改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 项）		
1	完成信易贷注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共同完成信易贷注册工作。
二、民生服务（20 项）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宝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5	协助两癌救助人员信息平台录入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两癌救助人员信息平台录入。
6	就业帮扶培训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宝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0	对违规领取两项补贴的追缴	宝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两项补贴的追缴。
11	对辖区内民办各类学校的监督管理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民办各类学校的监督管理。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宝丰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宝丰县财政局依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进行追回。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1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参保动员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出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允许施工证明	宝丰县电力公司 工作方式：由电力公司出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允许施工证明。
19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20	再生育审批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22	电动自行车登记	宝丰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公安局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
23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宝丰县委政法委、宝丰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敏感时期的驻京值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派驻人员落实好驻京期间的各项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5项）		
24	外来物种普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外来物种普查。
2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土地审批职责，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和审批。
26	负责一奖一补政策审核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一奖一补政策审核。
27	小额信贷贷款催收	宝丰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宝丰县县金融机构 工作方式：1. 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信用评级、贷款申请评估、贷款使用监测指导、产业选择、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工作。 2. 逾期贷款清收。
28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五、生态环保（7项）		
2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开展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作。
3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
3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城区（城市规划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清除工作。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城区（城市规划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进行清除。
34	乡镇污水排水治理工作	宝丰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污水排水治理工作。
35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检查	宝丰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检查。
六、城乡建设（7项）		
3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土地征收、征用	宝丰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的征收、征用。
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在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宝丰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宝丰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1	经营性自建房等级评定、安全保障工作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42	房屋安全评估	宝丰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旅游（3项）		
4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宝丰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广旅局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4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宝丰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广旅局开展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工作。
45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乡村、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建设规范； 2. 对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八、市场监管（3项）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4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工作。
4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宝丰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5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工作。
5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工作。
5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
5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受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2.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55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村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2.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整改销号，对违规违法用气行为严管重罚，切实规范燃气安全用气秩序。
5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综合政务（1项）		
59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上级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